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所持股权进
行资产置换项目涉及的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103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北京中
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 评估目的	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9
五、 评估基准日	9
六、 评估依据	9
七、 评估方法	12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9
九、 评估假设	21
十、 评估结论	22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3
十二、 评估报告日	24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根据“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安彩高科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请示”（豫投计[2015]48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15]6号等文件，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所持的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进行资产置换，需对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

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0,076.73 万元，评估价值为 83,359.90 万元，增值额为 3,283.17 万元，增值率为 4.1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3,385.53 万元，评估价值为

92,338.30 万元，减值额为 1,047.23 万元，减值率为 1.12%；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308.8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978.40 万元，增值额为 4,330.40 万元，增值率为 32.54 %。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28,753.77	28,647.41	-106.36	-0.37
二、非流动资产	2	51,322.96	54,712.49	3,389.53	6.6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49,110.37	52,436.44	3,326.07	6.77
在建工程	6	2,212.59	2,276.05	63.46	2.87
无形资产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资产总计	10	80,076.73	83,359.90	3,283.17	4.10
三、流动负债	11	61,838.30	61,838.30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2	31,547.23	30,500.00	-1,047.23	-3.32
负债总计	13	93,385.53	92,338.30	-1,047.23	-1.12
净资产	14	-13,308.80	-8,978.40	4,330.40	32.54

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8,978.40 万元。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一年有效。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所持股权进行资产 置换项目涉及的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报告正文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所持股权进行资产置换项目涉及的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一) 委托方简介

- 1.企业名称：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2.住 所：河南省安阳市中州路南段
- 3.法定代表人：蔡志端
- 4.注册资本：陆亿玖仟万圆整
- 5.实收资本：陆亿玖仟万圆整
- 6.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7.经营范围：

彩色显像管玻壳、彩色显示器玻壳、节能灯、电子特种玻璃新产品、新型显示技术、光伏玻璃(太阳能玻璃、精细玻璃、工程玻璃、平板玻璃)的研发、制造、销售,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的进口业务;天然气输送管网建设的管理;天然气相关产品开发及综合利用;车用燃气加气站(凭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以上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和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二) 被评估单位简介

- 1.企业名称: 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 2.住 所: 高新区长江大道西段火炬创业园 6 号厂房
- 3.法定代表人: 陈志刚
- 4.注册资本: 贰亿肆仟万圆整
- 5.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6.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11 日
- 7.营业期限: 2010 年 8 月 11 日至 2040 年 8 月 10 日
- 8.经营范围:

太阳能玻璃(含光伏玻璃、TCO 玻璃、精细玻璃,工程玻璃,平板玻璃),节能玻璃(含低辐射镀膜玻璃、阳光控制膜玻璃)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的进口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9.历史沿革

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注册资金 24000 万元,股东为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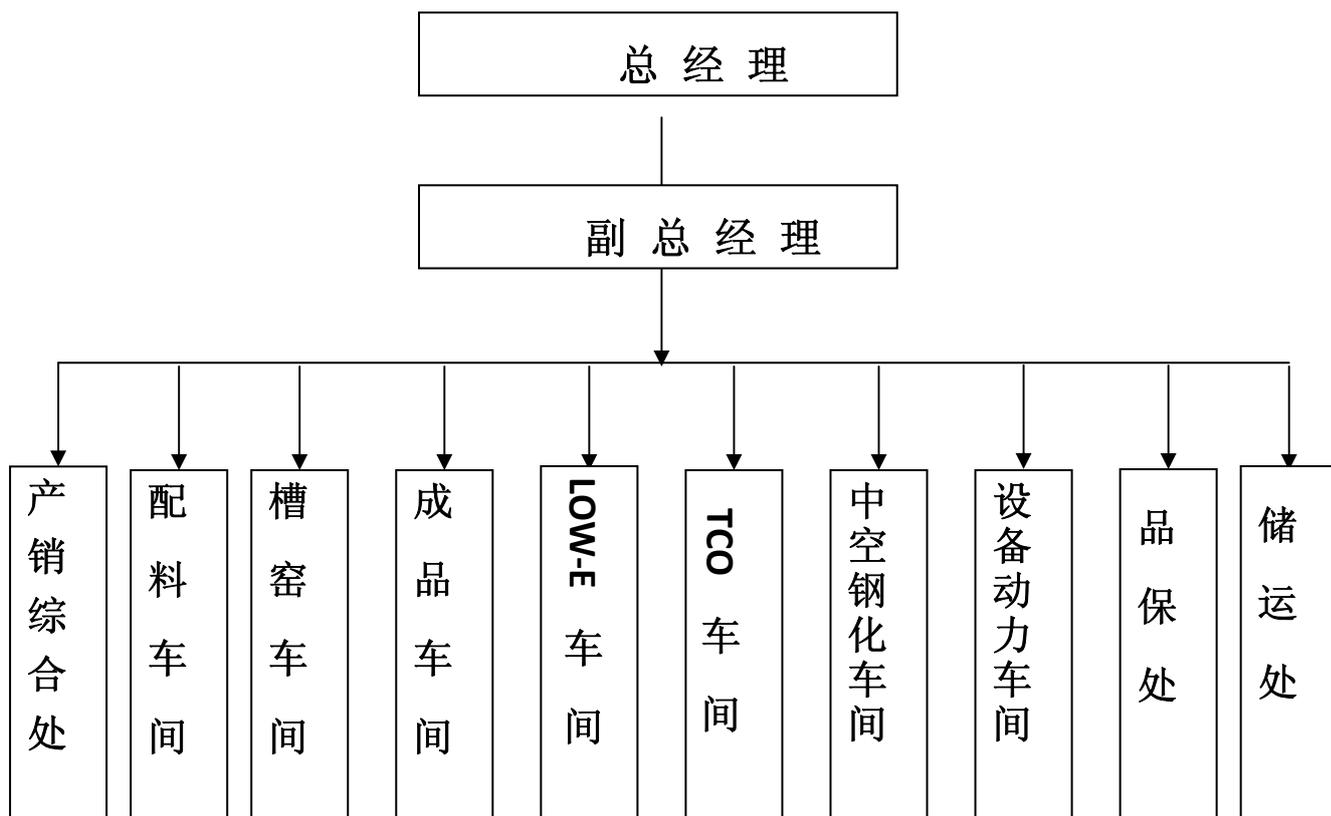
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合同工总人数 522 人,按学历分:本科学历以上 107 人,大专学历 139 人,大专以下学历人员 276 人;按工作分工分:中干以上管理人员 30 人,销售人员 37 人,生产相关人员 455 人。

10.公司股权结构

目前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100%
合计	24,000	100%

11.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12.近年来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流动资产	8,104.82	25,719.12	28,753.77
二、非流动资产	73,181.60	67,787.07	51,322.96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52,932.78	67,768.86	49,110.37
在建工程	20,248.14		2,171.08
工程物资		18.21	41.51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所持股权进行资产置换项目涉及的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

科目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其它资产			
三、资产总计	81,286.41	93,506.19	80,076.73
四、流动负债	19,441.59	45,975.45	61,838.30
五、非流动负债	46,900.00	39,690.02	31,547.23
六、负债总计	66,341.59	85,665.47	93,385.53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944.82	7,840.72	-13,308.80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经营业绩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17,605.85	30,808.46	31,384.55
减：营业成本	23,901.80	30,976.40	32,711.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265.61	678.98	1,402.43
管理费用	148.99	2,538.84	2,235.85
财务费用	1,776.76	3,404.87	2,840.82
资产减值损失	514.46	359.25	13,487.85
加：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9,001.77	-7,149.87	-21,293.98
加：营业外收入	3.05	70.48	172.77
减：营业外支出	2.78	24.02	28.31
三、利润总额	-9,001.50	-7,103.41	-21,149.53
减：所得税费用		0.68	
四、净利润	-9,001.50	-7,104.10	-21,149.53

被评估单位 2012 年度的会计报表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审计，2013 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

13.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本公司执行财政部新《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等。

会计期间：公历年度为会计年度，即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记账本位币：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本企业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拟实施资产置换行为所涉及的交易方，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是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根据“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安彩高科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请示”（豫投计[2015]48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15]6号等文件，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所持的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进行资产置换，需对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为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等非流动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0,076.7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3,385.5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308.80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的因素。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安彩高科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请示” (豫投计[2015]48 号);
2.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纪要” [2015]6 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7.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8.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1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11.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4.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5.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9.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0.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11.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12.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14.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四)权属依据

- 1.房屋建筑物规划许可证、房屋产权替代证明;
- 2.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
- 2.《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 3.《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
- 4.《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 5.《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号);
- 6.《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 7.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
- 8.《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第678号);
- 9.《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
- 10.《安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6期双月刊);
- 11.《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4年);
- 12.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发包合同;
- 13.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14.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15.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6.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15]第1144号审计报告；
3.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由于缺乏可比较的交易案例和相似的上市公司，故不适于采用市场法评估。

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8月11日成立，项目陆续于2012年1月份、7月份进入经营期，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建筑领域，尤其是高档建筑和节能建筑，但近两年受宏观经济下行以及房

地产增长放缓影响，普通建筑用玻璃明显供大于求，据统计国内超白窑炉日熔量 5350 吨，年产量 180 万吨，实际需求量约为 120-140 万吨，LOW-E 玻璃国内年产能约 2.3 亿平方，实际市场需求 1.2 亿平方，预计 2015 年需求 1.4 亿平方，玻璃供应明显过剩，产品价格持续走低，成本倒挂现象比较严重，造成企业连年亏损。考虑到企业产品成本高，竞争力弱，盈利能力差，企业在经营过程面临的国家经济政策不完备、节能标准制定缓慢、行业发展情况不明朗等各种风险因素，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收益法中对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判断的采用，加之企业近年来一直处于实质亏损状态，难以对其未来预期收益进行合理预测，故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核实了票据业务发生的真实性并抽查了部分票据，抽查结果与账面记录相符，均为无息票据，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各种应收款项，评估人员了解了欠款形成原因、应收款项的账龄及客户信誉情况，抽查了业务合同和会计凭证，并会同审计师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对大额应收款项欠款时间和原因等进行了调查、了解，对于有确凿证据证明全额不能收回的款项评估为零；对其他款项参考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按账龄确认坏账风险损失，以经审计账面原值减去坏账风险损失后的余额确认确定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存货-原材料,评估人员核对了主要原材料的账面价值构成、购入时间,收集了基准日时点的材料价格。对于市场价格变化较大的原材料按市场价进行评估;市场价格变化不大,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市场行情的原材料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予以确认。

(6)委托加工物资,评估人员抽查委托加工合同,查对有关凭证,核对了委托加工材料的数量和单价,购入时间,收集了基准日时点的材料价格。委托加工物资市场价格变化不大,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市场行情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予以确认。

(7)产成品,一般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该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8)其他流动资产为企业的增值税留抵税额。评估人员收集了相关税费资料,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机器设备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评估。

(1)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进口设备,如存在国内同类型可替代设备,按国内同型设备重置全价确定方法计算重置全价;如该类设备国内无可替代设备,则通过核实近期设备合同价、向进口设备代理商询价等方式综合确定重置全价。

进口设备重置全价=CIF价(按基准日汇率换算)+关税+增值税+外贸代理费+银行手续费+商检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前期费及其他必要费用(如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勘察设计费等)+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当国外设备制造厂家在中国有分销点时,其分销点所报的设备价格中已含有进口的各种税费,则不加进口税费。

对于国产机器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根据“财税〔2008〕170号”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重置全价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基础费用+前期费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①设备购置价

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②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③安装调试费

对于安装调试费,根据《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及设备合同中约定内容综合确定。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安装调试费率

如果设备基础是独立的,或与建筑物密不可分,设备基础费在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中考虑,其余情形的设备基础费在设备安装工程费中考虑。

④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⑤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

⑥可抵扣的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

(2)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察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②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
×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调整系数

(3)评估值的确定

对于机器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市场比较活跃的电脑、打印机等电子设备以市场二手设备价格进行评估。

4.房屋建构筑物

根据各类房屋建筑物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自建的工业厂房、构筑物等建筑物类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全价一般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①建安综合造价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即以待估建(构)筑物决算中的工程量为基础，根据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安装工程费用等，得到建安综合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②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评估范围内建筑工程适用的前期及其他费用项目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可行性研究费及环境影响评价费等。

③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2)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其进行现场勘查,对结构、装饰、附属设备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作出判断,综合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times 100\%$$

②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times 100\%$$

5.在建工程

对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评估人员通过核实相关工程项目合规性报批文件、工程合同、工程财务核算资料、工程预(决)算等各资料,并经现场勘察,详细沟通了解工程实际进度、付款进度等,结合本次各类不同在建工程特点,分别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对于合理工期在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后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合理工期在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如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需加计资金成本。如果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较大差异的,根据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调整工程造价。

7.工程物资

工程物资,评估人员在核实企业账面数量和原始购置价值的基础上,参考所购工程物资的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委估工程物资库存时间较短、市场价格变化不大,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8.负债

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应付利息、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其他非流动负债。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科目明细表，对原始凭证进行了审核，以经过审查核实后的、基准日存在的、需支付的负债作为其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15年1月29日至2015年5月4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方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方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1. 拟定评估计划

针对本项目特点，为了保证评估质量，结合以往从事同类评估项目的经验，拟定了资产评估计划。

2. 组建评估团队

根据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分布、所属行业和资产量，我公司根据评估计划组建了评估小组，并配备了相关专业的评估人员。

3. 实施项目培训

(1) 对被评估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准备了企业培训材料，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 对评估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操作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产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4)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5)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草稿。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草稿一审后形成评估报告初稿并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形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客户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形成评估报告正式稿并提交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0,076.73 万元,评估价值为 83,359.90 万元,增值额为 3,283.17 万元,增值率为 4.10%;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3,385.53 万元,评估价值为 92,338.30 万元,减值额为 1,047.23 万元,减值率为 1.12%;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308.8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978.40 万元,增值额为 4,330.40 万元,增值率为 32.54 %。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28,753.77	28,647.41	-106.36	-0.37
二、非流动资产	2	51,322.96	54,712.49	3,389.53	6.60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49,110.37	52,436.44	3,326.07	6.77
在建工程	6	2,212.59	2,276.05	63.46	2.87
无形资产	7				
其中: 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所持股权进行资产置换项目涉及的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

资产总计	10	80,076.73	83,359.90	3,283.17	4.10
三、流动负债	11	61,838.30	61,838.30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2	31,547.23	30,500.00	-1,047.23	-3.32
负债总计	13	93,385.53	92,338.30	-1,047.23	-1.12
净资产	14	-13,308.80	-8,978.40	4,330.40	32.54

(二) 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人民币-8,978.40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共 10 项，申报总建筑面积 30,429.26 平方米，由于历史原因均未办理房产证，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以上房屋产权清晰无异议，愿承担由房屋产权问题引发的责任。

(二)委估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房产证，房屋建筑面积由被评估单位以工程竣工图纸、相关决算资料及现场测量后确定。

(三)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房产所占用的土地分别为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由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长期无偿使用。

(四)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报告出具前，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5.35%；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2.5%。本次评估未考虑期后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下调对评估报告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本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出具的专业性结论,在评估机构盖章,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五)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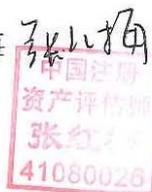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孙月焕



注册资产评估师: 蔡珩



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红梅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